**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冀文物发〔2013〕385号

各设区市文物 (文广新) 局，定州市旅游文物局、辛集市文广新局：

为了规范我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我局制定了《河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望及时反馈我局。

河北省文物局

2013年11月26日

**河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或历史风貌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较重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尚未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采取破坏性手段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本体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小，对文物本体造成的破坏较轻，可以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难以恢复原状，对文物本体造成较重破坏，或者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不能恢复原状，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或者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遗址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遗址严重破坏，或者擅自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遗址完全损毁，或者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致使文物损毁的，或者擅自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将非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将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擅自改变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文物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或者出售给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般文物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数量较多的一般文物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微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较小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较大，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发现一般文物数量很多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数量较少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数量很多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二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坏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毁灭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改正，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明显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不大或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改正，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明显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或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致使文物保护单位严重损坏的。

处罚基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毁灭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拒不停止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致使文物或遗址遭受破坏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拒不停止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致使文物或遗址损毁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